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储备土地委托管
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2号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8
1.3 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	19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9
2.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24
5.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5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6.1 资格审查	25
6.2 评标委员会	25
6.3 评标原则	26
6.4 评标	26

6.5 项目废标	27
7.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	27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7
7.3 中标通知	27
7.4 中标无效	27
7.5 履约保证金	28
7.6 签订合同	28
7.7 货款支付	28
8.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回避要求	29
8.6 疑问和质疑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2
一、资格审查内容	32
二、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2.评审标准	40
2. 1 初步评审	40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评标程序	40
3. 1 初步评审	40
3. 2 详细评审	41
3.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3. 4 评标结果	4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3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1.投标函	59
2.开标一览表	6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5.资格证明文件	64
5.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5.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66
5. 3 信用信息查询	68
5. 4 其他要求	69
6.投标承诺函	70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8.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2
9.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73
10.项目服务方案	74
11.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75
12.企业实力材料	76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7
13.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8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9
1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储备土地委托管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2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储备土地委托管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2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储备土地委托管护服务项目	2300000.00	2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本次招标管护服务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对受委托管护的土地进行驻点看护，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二是按照扬尘防治监管要求，对储备土地黄土裸露、完成文物勘探及发掘等区域使用土工布进行覆盖；三是依据土地整理等工作需求，为其现场提供彩板房租赁服务。

5.2 包段划分：1个包段；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2）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自行获取查阅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人，可凭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12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3、投标人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试验场17号楼13楼

联系人：付振亚

联系方式：0371-67986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与春藤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羲和Z创园405室

联系人：渠萍萍、谢敬敬

联系方式：0371-68660927、18638233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渠萍萍、谢敬敬

联系方式：0371-68660927、186382331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试验场 17 号楼 13 楼 联系人：付振亚 联系方式：0371-6798698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与春藤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羲和 Z 创园 405 室 联系人：渠萍萍、谢敬敬 联系方式：0371-68660927、18638233177 电子邮箱：jhrc607@163. com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储备土地委托管护服务项目
1. 1. 5	采购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2 号
1. 1. 6	包段划分	一个包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 3. 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2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2）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p>(1) 保安服务单价最高限价：3200 元/人/月； (2) 彩板房租赁单价最高限价：12 元/天/间；（其中房屋租赁：7 元/天，空调使用费：5 元/天） (3) 土工布覆盖单价最高限价：1.50 元/平方米；</p> <p>注：</p> <p>1. 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款，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结合项目需求、采购预算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人工、物价上涨等诸多因素引起变动而调整费用。</p> <p>3. 因储备土地的地块的大小、区域环境差别，本次报价实行单价招标采购。</p> <p>4. 由于开标一览表格式中投标报价系统内不可更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1）保安服务的报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壹份 ,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2. 2 (B)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5. 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 2. 4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 2.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p> <p>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p>
7. 5. 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投标费用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收款账户如下：</p> <p>帐户名称：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999156000200002213</p> <p>开 户 行：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p>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接收。</p> <p>联系部门：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8660927、18638233177</p> <p>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与春藤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羲和 Z 创园 405 室</p>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9	特别提醒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10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2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1：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3.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法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9、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 10、项目服务方案
- 11、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2、企业实力材料；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总价。
-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与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承诺)。

3.5.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

ov.cn/BidOpening）。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

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项目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下页。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投标人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信誉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 1企业性质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资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投资人信息及企业变更信息。 1. 2非企业性质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提供书面承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B)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分)	报价部分: 15分 技术部分: 50分 商务部分: 35分					
2.2.2(1)	报价部分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保安服务部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5 \text{分}$ 土工布覆盖部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5 \text{分}$ 彩板房租赁部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5 \text{分}$ 注: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进行评审。					
2.2.2(2)	技术部分 (5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1、总体服务方案 (7分) </td><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彩钢板房租赁、土工布覆盖等方案内容。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 得7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 得5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 得3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2、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 (7分) </td><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配备人员的组织架构、各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工作职责的设定、服务工作流程、监督管理制度等内容。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 得7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 得5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 得3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td></tr> </table>	1、总体服务方案 (7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彩钢板房租赁、土工布覆盖等方案内容。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 得7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 得5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 得3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2、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 (7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配备人员的组织架构、各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工作职责的设定、服务工作流程、监督管理制度等内容。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 得7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 得5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 得3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总体服务方案 (7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彩钢板房租赁、土工布覆盖等方案内容。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 得7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 得5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 得3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2、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 (7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配备人员的组织架构、各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工作职责的设定、服务工作流程、监督管理制度等内容。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 得7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 得5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 得3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3、内部考核制度 (7分)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内部考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内容、奖惩办法、考勤规范等内容。</p> <p>(1) 制度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 (2) 制度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3) 制度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与能力保障、服务流程标准化保障、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保障等措施。</p> <p>(1) 措施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 (2) 措施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5分； (3) 措施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3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5、人员培训方案 (7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p> <p>(1) 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3)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6、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 (5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应急人员储备与预备队制度、管理人员顶岗与职责替代、与客户的紧急沟通与报备等内容。</p> <p>(1) 方案及措施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2) 方案及措施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 (3) 方案及措施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7、人员待遇及主要物资配置 (5分)	<p>保证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承诺员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最低标准；现场住宿、器械、工具、通讯及保安等装备齐全、配置合理。</p> <p>(1) 人员及物资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人员及物资配置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人员及物资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需要补充完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8、人员投入计划 (5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人员年龄结构、数量配置情况，各项服务内容明确、规定到相应岗位。</p> <p>(1) 人员投入计划安排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措施具体、可行的，得5分；</p> <p>(2) 人员投入计划相对合理，措施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措施相对具体，可行的，得3分；</p> <p>(3) 人员投入基本合理，措施一般，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2.2.2(3)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9分)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人员情况 (11分)	<p>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具有有效的保安员资格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1分。</p> <p>注：提供人员花名册、保安员资格证书扫描件，不足或未提供材料者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5分)	<p>1.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并有质量保证措施的；(3分)</p> <p>(1)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的，得3分；</p> <p>(2)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3)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p>2.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的；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的；(3分)</p> <p>(1)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的，得3分；</p> <p>(2)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3)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p>3. 环保承诺：依据政府对环保管控要求，对看护地块按要求进行覆盖，并达到覆盖标准；（3分）</p> <p>(1)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的，得3分；</p> <p>(2)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3)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p>4. 合理化建议：投标人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3分）</p> <p>(1)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的，得3分；</p> <p>(2)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3)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p>5. 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3分）</p> <p>(1)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的，得3分；</p> <p>(2)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3)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小（微）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大型企业同时提供微型、小型、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中小（微）企业，此时产品制造商企业信息须同时

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储备土地 委托管护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保安服务：甲方聘请乙方保安人员担负其看护地块的门卫、
巡逻、执勤、守护、维护公共秩序等安全防范工作。服务地点及
范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管护地
块。

2、彩钢板房租赁：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储备
土地委托管护服务项目工作的实际需要，甲方需租赁乙方彩钢板
房及其配套设施。

3、土工布覆盖：根据甲方需求，对看护地块裸露区域进行土工
布采购及覆盖。服务地点及范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
分局所需进行覆盖地块。

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甲方通知终止时间为
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保安服务、彩钢板房租赁、土工布覆盖
开始及终止时间）。

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及方式：

1、保安服务：

结算标准：参照郑储文[2013]79号文规定最低标准计费。

工资待遇：每人_____元/月。（具体人数根据实际劳务派遣结算，该费用标准含看护租赁用房、水电费、炊具、消防等基础生活和防护设施）。

结算方式：月付，在合同期内，乙方每月月底提出付款申请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2、彩钢板房租赁：

乙方将彩钢板房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给甲方使用，其租赁费用：元/天/间，如需配空调按一台空调_____元/天。租赁时间不足1个月，费用按1个月进行结算（含单次吊装费用）；租赁时间大于1个月，费用按照实际租赁时间据实结算（含单次吊装费用）（以上注明的彩钢板房都为已安装了门、窗、电路及铺设了地板）。

付款方式：年付，在合同期内，乙方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付款申请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3、土工布覆盖：

结算标准：采取固定单价方式进行。覆盖服务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按每平方米_____元（合每亩_____元）标准（包含运费、材料及人工费用等），根据实际覆盖面积进行结算。

结算方式：乙方每完成一块地的土工布覆盖后，提出付款申请

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三、服务要求：

1、保安服务：

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为保证 24 小时有人在岗，每个地块保安人员 2 人，甲方要求乙方临时增派人员或增加工作量的，相应增加费用。

2、彩钢板房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彩钢板房骨架材料为 80mm*80mm 方钢，40mm*80mm 方钢；夹芯板材料为防火复合板 75mm 厚。

(2) 外墙板厚度 0.22mm，内墙板厚度 0.2mm，顶板厚度 0.28mm。

(3) 抗风等级不小于 8 级，抗雪压厚度不小于 40cm。

(4) 彩钢板房房屋内最高净高为 2.45m，最低净高为 2.3m。

3、土工布覆盖质量保证：

合格，满足采购人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将本单位对安保岗位的职责、要求、任务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遵照执行。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意见。

3、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合同期内乙方保安队员因上述情况离职，乙方不能再次派往甲方需要看护的相应地块。

4、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协议内容的工作。

6、甲方应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

7、甲方派施工代表，负责并代表甲方就本覆盖服务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综合治理、文明施工等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

8、覆盖服务结束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并双方确认。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进行 24 小时保安服务。乙方有权安排保安队员的工作班次和每个班次的工作时间。

2、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确定的保安员岗位职责(文本附后)，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4、有专业电工，负责现场临时用电接线，租赁用房及看护用房用电安全等，临时用房外接电缆费用由乙方承担。

5、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和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6、乙方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第一时间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报告，并有权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如甲方不按期进行整改，出现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7、乙方保安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应严格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不得进行干涉，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8、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向其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9、彩钢板房使用权归属乙方，在租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及安全负责人。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规定。

11、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设备和技术力量，以甲方要求的材料标准进行土地覆盖。

12、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并负责人员的安全。

六、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如倾倒土方、垃圾，土方开挖，围墙缺失，活动房及空调等物资丢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但赔偿不包括安全防范服务以外的其它附带服务。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在合理时间内的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赔偿标准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的共同确认的物品设备(包括倾倒土方、垃圾，土方开挖，围墙缺失，活动房及空调等物资丢失)，对未经双方确认的物品设备，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须提交与赔偿有关的证明文件，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盘存表等。

6、禁止一切外来车辆及无关人员进入，不得向他人透漏看护地块信息。

七、免责条款

若租赁的彩钢板房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

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在履行协议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九、其它规定：

1、乙方负责为保安队员办理意外险并对所派保安队员安全负责，保安人员因履行甲、乙双方规定的安全防范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存在重大过失及过错的情况下，作为受益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负责相应责任。

2、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负责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安员岗位职责

一、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条例，服从领导，听从指挥，遵纪守法，文明服务，着装严整，态度和气。

二、爱护现场物品和装备，做好防火防盗工作，禁止一切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当发现安全隐患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应及时排除隐患，在保安能力范围之外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保安公司及甲方工作人员。

三、值班期间严禁饮酒，不准脱岗、离岗，要做到勤巡查、勤瞭望、勤观察、勤检查。

四、如遇突发事件，禁止和对方发生冲突，在保护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完成现场证据收集、保存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并向保安公司、甲方工作人员反映情况。

五、加强值班区域安全用电(气)管理，保证消防安全，禁止撕拉乱扯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器。

六、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接班人员必须提前15分钟到岗，并巡视场地一周。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管护服务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对受委托管护的土地进行驻点看护，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二是按照扬尘防治监管要求，对储备土地黄土裸露、完成文物勘探及发掘等区域使用土工布进行覆盖；三是依据土地整理等工作需求，为其现场提供彩板房租赁服务。

二、采购整体要求：

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工作实际需求，对储备土地专业化管护服务进行采购；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三、具体内容及要求：

1、人员及数量要求：

1.1 人员要求

- (1) 拟派人员年龄应在 55 岁以下且能够使用微信等现代通讯工具；
- (2) 拟派人员中有专业电工，负责现场临时用电接线，租赁用房及看护用房用电安全等；
- (3) 不符合人员要求资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派遣；月末依据考核结果，采购人有权要求换人，有权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
-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年龄满足采购需求要求、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做书面承诺。

1.2 人员数量要求：

- (1) 土地储备地块实行 24 小时看守制度，原则上每个地块配两人（白班一人，夜班一人）；
- (2) 服务期间派驻现场的人员：每个地块至少一组，如遇特殊情况需增派人员数量，甲方另行通知。

2、租赁房屋要求：

- (1) 彩钢房骨架材料为 80mm*80mm 方钢，40mm*80mm 方钢；夹芯板材料为复合板 75mm 厚。

(2) 外墙板厚度 0.22 mm, 内墙板厚度 0.2 mm, 顶板厚度 0.28 mm。

(3) 抗风等级不小于 8 级, 抗雪压厚度不小于 40cm。

(4) 彩钢房房屋内最高净高为 2.45 m, 最低净高为 2.3 m

3、覆盖要求: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覆盖要求需满足环保及扬尘管控要求;

4、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承包方式: 定单价承包, 计费标准参照郑储文[2013]79 号文最低标准计取, 包含食宿、办公、水电等所有费用, 据实统一结算。

(4) 付款方式:

土地看护(月付): 在合同期内, 乙方每月月底提出付款申请至甲方, 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房租租赁(年付): 在合同期内, 乙方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付款申请至甲方, 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土工布覆盖: 在合同期内, 乙方每完成一块地的土工布覆盖后, 提出付款申请至甲方, 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2号)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9、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 10、项目服务方案
- 11、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2、企业实力材料；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2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9、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 10、项目服务方案
- 11、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2、企业实力材料；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保安服务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为_____；彩板房租赁（包含房屋租赁及空调使用）

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为_____，其中：房屋租赁费
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为_____，空调使用费：投标
单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为_____；土工布覆盖投标单价为
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
量：_____，服务地点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编
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2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
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不存在招标文件 1.4.3 规定的任何情形，且响应政府采购政策。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
投标单价	1. 保安服务：大写： 小写： 2. 彩板房租赁：大写： 小写： 其中：房屋租赁： 元/天，空调使用费： 元/天 3. 土工布覆盖：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开标一览表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1. 保安服务”的报价。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5.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标准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
7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 1企业性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资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投资人信息及企业变更信息。 1. 2非企业性质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提供书面承诺。

注：以上内容请附后。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无需提供相关

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企业性质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2 非企业性质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
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9.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列表陈述拟派项目人员情况，并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等资料)

10. 项目服务方案

11.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2. 企业实力材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写。

13.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写。

1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对拟派人员年龄满足采购需求要求、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做书面承诺。
2. . . .